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樹德科技大學 表演藝術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 績比例	同分參 酌順序		
志願代碼	205004	招生名額	5	科目	權重	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	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50%	1		
				國文	x2.00					25%	2
性別要求	未要求	預計 複試人數	25	英文	x2.00					25%	3
				數學	---						
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1000	社會	---						
				自然	---						
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 日期(以郵戳日期為憑)	106.4.5	應繳資料(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 1.學歷證件影本(必繳) 2.歷年成績單正本〔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〕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〕(必繳)									
網路上傳書面審 查資料截止日期	106.4.5	上傳網站：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(http://caac.jctv.ntut.edu.tw) 上傳資料如下： 1.自傳及讀書計畫(A4 格式,請註明申請姓名,申請系別,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,一千字以內)(必繳) 2.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(必繳) 3.報名表(選繳)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參與,學生幹部,證照,競賽成果,語文能力,成果作品,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)(選繳)				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06.4.15	複試 說明	1.106 年 3 月 24 日〈星期五〉將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(http://reg.aca.stu.edu.tw) 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及各系別(學位學程、組)複試相關規定【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】。			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06.4.20		2.欲報名第二階段申請學生,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並列印相關複試報名表件資料;報名表件(含學歷證明)須於 106 年 4 月 5 日〈星期三〉前 以掛號郵寄繳件,郵戳為憑(含宅配、民間快遞)寄送至本校。								
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(以郵戳日期為憑)	106.4.21		3.請攜帶不便登錄於作品集之其他補充資料及表演需求器具(本校提供鋼琴、音樂與影像播放設備,若音樂檔案為 MP4 請先自行燒錄成 CD 檔案)。 4.面試評分:才藝表現 50%、發展潛能 50%。		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06.4.24	備註	1.辦理第二階段成績複查或申訴的同學,請於 106 年 4 月 21 日〈星期五〉下午 17:00 前,填妥簡章附錄申請表後,以傳真方式辦理,傳真電話:07-6158020,確認電話:07-6158000 分機 2015。		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2.繳交之書面資料,審查後恕不退還,請自留備份。								